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6557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4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自编号：A1） 项目代码：2109-440111-04-01-167624
建设位置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 AB2909009 地块、 AB2909011 地块、AB2910004 地块
建设规模	办公、其他（自编号 A1），总建筑面积： 30024.25 平方米，地上 46.0 层：30024.2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72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3B083/（2024）复 23B026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临时围挡等事宜，出具了《关于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 A1-A9 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